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半年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報告期內」)的中期業績。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之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簡略綜合帳目及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此份中期業績所載財務報表是未經審計的，但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謹此識別

半年度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66,9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8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0,306,000港元。
- 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0年：每股0.5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6,965	144,617
銷售成本		(212,032)	(113,512)
毛利		54,933	31,105
其他收入		96	3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73)	(696)
行政成本		(26,537)	(20,628)
經營溢利		22,619	10,134
財務成本		(4,381)	(1,265)
稅前溢利		18,238	8,869
所得稅支銷	5	(7,009)	(4,838)
期內溢利	4	11,229	4,03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06	8,398
非控制權益		923	(4,367)
期內溢利		11,229	4,031
每股盈利	7		
—基本		1.69仙	1.3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229	4,03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99)	(6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230</u>	<u>3,33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431	8,238
非控股權益	1,799	(4,902)
	<u>10,230</u>	<u>3,33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75,040	464,983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2,779	2,810
無形資產		90,436	91,360
遞延稅項資產		10,163	10,163
		<u>578,418</u>	<u>569,316</u>
流動資產			
存貨		54,790	60,79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80	80
貿易應收賬款	9	122,293	82,1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3,368	107,583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39,718	43,3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919	57,234
		<u>382,168</u>	<u>351,1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6,126	3,4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8,642	147,720
股息派付		3,659	—
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37,811	37,811
借貸	11	106,410	88,262
當期稅項負債		3,772	2,552
		<u>336,420</u>	<u>279,820</u>
淨流動資產		<u>45,748</u>	<u>71,3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4,166</u>	<u>640,68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	-	24,036
遞延稅項負債		8,316	7,520
		8,316	31,556
資產淨值		615,850	609,1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60,991	60,991
其他儲備		318,744	320,619
保留溢利		65,501	55,195
建議末期股息		-	3,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236	440,464
非控股權益		170,614	168,664
總權益		615,850	609,1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303)	32,84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546)	(69,096)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849)	(36,248)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4,492	12,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28,357)	(23,42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34	57,8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877</u>	<u>34,4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銀行結餘	31,919	34,426
銀行透支	(3,042)	—
	<u>28,877</u>	<u>34,42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派息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60,991	288,603	(1,628)	33,644	55,195	3,659	440,464	168,664	609,128
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	-	-	(1,875)	10,306	-	8,431	1,799	10,23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151	151
末期股息	-	-	-	-	-	(3,659)	(3,659)	-	(3,659)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60,991	288,603	(1,628)	31,769	65,501	-	445,236	170,614	615,8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派息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0,826	298,768	(1,628)	16,295	40,358	9,657	414,276	141,510	555,786
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	-	-	(160)	8,398	-	8,238	(4,902)	3,336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27,272	27,272
股息派付	-	-	-	-	-	(9,657)	(9,657)	-	(9,657)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50,826	298,768	(1,628)	16,135	48,756	-	412,857	163,880	576,73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這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公會（「香港會計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

本集團在編製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應用若干準則，已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未對集團當前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為銷售編織袋及買賣煤炭。這些業務分類，可為每個企業提供不同的產品和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織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業績	<u>145,248</u>	<u>121,717</u>	<u>266,965</u>
分類業績	18,806	3,472	22,278
未分配公司收益			—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785)</u>
經營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開支)			18,493
利息收益			5
利息開支			<u>(260)</u>
稅前溢利			<u>18,238</u>
截至2011年6月30日			
須報告分部資產	<u>323,358</u>	<u>737,350</u>	<u>1,060,708</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77,654</u>	<u>356,504</u>	<u>434,15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織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業績	<u>111,658</u>	<u>32,959</u>	<u>144,617</u>
分類業績	22,006	(9,393)	12,613
未分配公司收益			—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088)</u>
經營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開支)			9,525
利息收益			18
利息開支			<u>(674)</u>
稅前溢利			<u>8,869</u>
截至2010年6月30日			
須報告分部資產	<u>258,619</u>	<u>543,637</u>	<u>802,256</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32,759</u>	<u>138,619</u>	<u>171,378</u>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均來自銷售塑料編織袋及銷售煤炭，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塑料編織袋	145,248	111,657
銷售煤炭	121,717	32,960
	<u>266,965</u>	<u>144,617</u>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均來自中國，所有客戶及資產均分佈於中國，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4.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2,032	113,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57	4,81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388	388

5. 所得稅支銷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源里」）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省德峰」）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5港仙)

7. 每股溢利*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3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同期溢利：8,398,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9,914,880股(二零一零年：609,914,88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廠房及設備約23,8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430,000港元)。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105,637	56,698
91日至180日	12,897	1,333
181日至270日	3,759	24,081
271日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	—
	<u>122,293</u>	<u>82,112</u>

銷售編織袋及桶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及銷售煤炭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6,121	3,454
91日至180日	—	16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5	5
	<u>6,126</u>	<u>3,475</u>

11.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3,042	2,866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須償還之部份	89,176	81,596
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後須償還之部份	1,900	3,800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12,292	—
	<u>106,410</u>	<u>88,26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12,095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11,941
	<u>—</u>	<u>24,036</u>
	<u>106,410</u>	<u>112,298</u>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超良先生對該公司擁有控股權，故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12.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00	120,000
	<u>1,2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09,914,880	60,991
	<u>609,914,880</u>	<u>60,99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力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膠桶及於中國開採及買賣煤炭。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66,9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8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經營溢利淨額約**10,30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錄得之經營溢利約**8,39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23%**。分類資料所反映之煤炭業務包括金源里之虧損約**1,390,000**港元及分銷從德峰開採之煤炭之溢利約**4,8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長春益成的稅務優惠期屆滿及因原材料價格上升影響整體邊際利潤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分類資料中分類業績溢利為**18,80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錄得之分類資料中分類業績溢利約**22,00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14.5%**。

於本期間金源里已成功通過綜合驗收，有關正式投產批文申請已向有關部門申請，預期今年年底可以正式批出。

於本期間，金源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分類資料中分類業績虧損為**1,3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錄得之分類資料中分類業績虧損約**1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減少**11,300,000**港元。於本期間地下煤礦的總輸出為**360,913**噸，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為**45,971**噸而本期間總銷售額為**356,793**噸，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20,000**噸。

於本期間，挖掘地下煤礦第八層中**8101**區的煤層已完成，下半年時間會將挖掘用的機器及設備移至**8102**區繼續挖掘，預計**2012**年會挖掘地下煤礦第十層煤層。

於本期間，除源源供應的露天煤外，德峰公司亦會向其他第三方公司購煤，由於煤炭貿易業務需要資金購煤關係，德峰於本地銀行申請了一個人民幣**24,800,000**的短期銀行貸款，貸款會以德峰之應收賬款作為擔保。該貸款用作購煤資金。

流動現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3**（為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及流動比率為**1.14**。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資本承擔(2010年：HK\$27,707,000)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僱有**1,136**名全職僱員。員工薪金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及房屋津貼。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期間，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4,800,000**，該筆借款以德峰之貿易應收款作為抵押。長春益成申請了透支額度為人民幣**60,000,000**以集團擔保作抵押，長春廠房及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於期內，集團提取人民幣**47,351,000**用作營運資金。另外本集團的銀行透支額度為港元**3,042,000**以弘海有限公司定期港元**7,000,000**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及港元**5,822,000**銀行貸款以透過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作抵押，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前景

長春益成仍是本集團之主要盈利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跟商戶商討因原料漲價所帶來的成本增加轉嫁至各大客戶。

經過將近五年的打造期，金源里將會是本集團另外一項主要收入來源，雖然第八層地下煤礦的生產輸出及煤的品質未有我們預期中好。我們預計第十層地下煤礦一定會有明顯的改善。

因中國對電力有強大需求，因此對煤炭業務有無比的前景，董事局認為參加煤炭業務將會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方向，董事局繼續尋找投資煤炭機會，以為各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為目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在上述兩個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麥兆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